**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37 号

当事人： 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县寿康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县寿康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4MMW9A

住所（住址）： 陆河县水唇镇东兴南一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惠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水唇镇东兴南一街29号

2020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县寿康分店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店的处方药区摆放有“硫酸特布他林片”（生产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批号：1909123）7盒和“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生产公司：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批号：20062003）8盒，现场查询该店电脑系统，发现有“硫酸特布他林片”20盒和“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10盒的购进记录，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

经查，你购进“丙戊酸钠缓释片（I ）”10盒用于销售，截止至2020年10月29日我局对你药店进行现场检查，“丙戊酸钠缓释片（I ）”已销售3盒。截止至调查终结，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为初次违法，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负责人张惠玲的询问调查笔录；3.汕尾市立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县寿康分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张惠玲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